

环境学院关于 2025 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圆满完成我院 2025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依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5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地大校办发[2024]35 号）的精神及相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学院推荐免试生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

1、领导小组

组长：姜明敏 史建波

组员：孙自永 柴波 谢先军 王海峰 邢新丽 孔少飞

2、工作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柴波

副组长：孙自永 王海峰

组员：罗明明 姜雪 陈文岭 邢新丽 李俊霞 崔艳萍

董依然 马丽媛 侯新东 李双林 孔少飞 陈蕾

秘书：谢杨 付苑婷 陈俊男

3、纪律监察小组

组长：王海峰

组员：崔艳萍 张学海

二、 推荐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优良，勤学敬业，诚实守信，富有上进心和团结合作精神。

2、学习成绩优良，基础扎实，具有较强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截至前6个学期已有成绩，无不及格课程（含通选课），平均学分绩点（不含通选课、创新类学分）达到2.80，CET4考试成绩达到425分（英语专业学生应通过TEM4，主修其他小语种的成绩参照执行，地下水科学与工程中外合作项目EFAS综合成绩合格）。

3、在校期间受到处分且未解除的学生不得申请推荐免试。

三、 推荐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开、透明地开展此项工作。所有申报推免的学生必须坚持学术诚信原则，学校一经查实学生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取消其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其学籍，并由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2、严格执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参加推免遴选的应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参加推免遴选的要主动报备，学生申请推免资格

时应主动向所在学院报备声明。工作人员在推免工作中应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对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3、坚持以德为先的原则，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形成书面意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4、在计算学生的专业综合排名时，按学业成绩占 80%，考核成绩占 20%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学生综合成绩专业排名顺序前后变动不超过学业成绩专业排名的 4 个位次。

5、鼓励本硕博贯通培养、联合培养等新本研培养模式。

四、 推荐指标

（一）学院推免指标分配

推免指标严格按学校下达我院的指标数执行，各专业推免具体分配结果见下表。

专业	推免名额	备注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8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Z	4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中加班）	8	
环境工程（菁英班）	9	
环境工程（地质环境调查）	4	
生物科学（菁英班）	3	

大气科学（菁英班）	4	
特殊学术专长 B 类	15	
工程专项（硕士）	2	
合计	57	

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学院名额分配结果作调整。学生达不到推免条件的，不予推荐。单列名额未用完，由学校收回另行分配。

卓越地质师班和高徒计划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在已参加该计划的 2021 级学生中选拔。

“李四光计划”由本科生院根据“李四光计划”相关规定在已参加该计划的 2021 级学生中选拔。

获得卓越地质师班、高徒计划、特殊学术专长 A 类和“研究生支教团”等学校推免指标的学生，不占用学院各专业推免指标。

（二）其他

1. 特殊学术专长 A 类

坚持“四个面向”工作方针，优先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以及“双一流”学科建设，以学生本科阶段综合成绩为基础，同时考虑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培养潜质、在科学研究或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重大成绩或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可向学院申请创新发展指标名额，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学

生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审核鉴定后报送本科生院。由学校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委托本科生院组建学校专家审核小组进行遴选。学生在学院内已取得推免资格的，不再推荐。各学院报送名额不超过本院当届毕业生人数的 1.5%，我院可报送指标为 4 个。

2. 特殊学术专长 B 类

环境学院特殊学术专长 B 类指标为 15 个，原则上在已参加我校“本硕博计划”的 2021 级学生中择优选拔。遴选流程如下：

(1) 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并签署个人知晓承诺书，学院将学生相关材料进行公示。

(2)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以学生本科阶段综合成绩为基础，同时考察学生进入该计划后的科研精神、创新能力与科研成果。

(3)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形成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推荐意见，遴选结果以排序的形式公示 5 天。

(4)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学生申请资料、遴选结果报本科生院审核及存档。

(5) 学校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学校专家审核小组，进一步审核各学院材料及推荐名单，审核通过的，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天。

3. 工程专项

名额 2 个，具体遴选另行通知和组织。

4. “研究生支教团”

全校名额 11 个（以下简称“支教计划”）。凡达到学校推免生推荐条件的 2021 级本科生，且是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注册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50 小时，均可申报，不受综合排名限制。具体选拔要求由校团委另行通知。

五、推荐程序

1、9 月 12 日，学生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3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交学院。

2、9 月 14 日，确定并公布各专业指标数及推免工作方案。推荐免试生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查和“特殊学术专长人才”材料审核。

3、9 月 15 日，公示申请推免生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推免生名单、平均学分绩点、学业排名、考核成绩、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并按照下达名额的 120%确定本学院推免生名单。名单确定无异议后，经副院长、副书记签字与学生成绩单一并送本科生院。

5、全部推免生名单经学校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在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推免生名单，并报送教育部。

6、接收推免生的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六、 接收程序

(一) 接收复试：拟报考本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即日起请登录我校的推免生预报名系统填报志愿 (<http://epo.cug.edu.cn/open/zstksstm/signin.aspx>)，复试安排详见我校及报考学院的推免生复试方案。拟报考外校的，根据报考学校要求参加复试。

(二) 接收程序：9月29日起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生报考服务系统填报志愿，报考本校并已通过复试的考生须根据接收学院的要求按时完成志愿填报、接受复试通知、接受待录取通知的完整过程，方为正式接收。报考外校的，需取得复试通知后到报考学校复试，复试通过后接受待录取通知，方为正式接收。推免生仅可接收1个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

七、 学业奖学金及助学金

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被我校接收的2025级推免硕士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全部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并享受国家助学金；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直博生，享受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待遇。

八、 其它

1、获得学校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仍应努力学习，研究生院将根据国家政策，在第八学期对推免生进行包括外语能力、专业能力在内的全面复试，复试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2、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本科毕业前因违纪受到处分，或因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或不能按时取得学士学位，将被取消推免生资格。

3、各类推免生必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写报考信息，详细情况请见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网站的通知。

附件：

1.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评分细则
2.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3. 推荐免试研究生特殊学术专长 A 类认定办法

环境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

二〇二四年九月一十四日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评分细则

一、分数组成

申请推荐免试（以下简称“推免”）研究生的学生按综合成绩入选，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0%+考核成绩*20%

其中学业成绩为前三年所学课程（不含通选课、创新类学分）平均学分绩点，为方便综合成绩计算，将平均学分绩点转换为百分制，转换公式为： $60+(平均学分绩点-1)*10$ 。考核成绩根据加分表算得。

综合成绩专业排名顺序原则上不得超过学业成绩专业排名 4 位。学院应根据本方案与专业推免情况制定适合本专业的评分细则，每项分值不得超过对应项目的最高分值。

二、项目加分细则

以下各类中每类只能选择最大的一项分值加分。

例如：

1. 某学生获得三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且为第一发明人，只能加科研类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分。

2. 某学生获得学科竞赛全国一等奖一项、全国二等奖各一项，加分时只能取分值高的全国一等奖加 5 分。

分值表

一、学术竞赛类		
获奖级别	奖项	最高分值
全国（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二、科研类		

被 SCI、EI、SSCI 检索的论文	第一作者	5	
核心期刊（学校承认的重要期刊）	第一作者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优秀结题	主持人	2	
	骨干成员	1	
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5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	1	
三、外语类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等奖	3	
CET4 成绩	大于等于 550	2	
CET6 成绩	大于等于 530	2	
出国英语 成绩	TOEFL	大于 97	2
	雅思	大于 6.5	2
四、计算机、行业水平类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高级资格	3	
	中级资格	2	
	初级资格	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计算机类专业除外）	四级证书	3	
	三级证书	2	
	二级证书	1	
行业证书	高级资格	3	
	中级资格	2	
	初级资格	1	
五、体育文化艺术类			
体育类竞赛获奖	国家	2	
	省级	1	
参与全国大型文艺汇演		1	
六、其他类			
获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团员（干）、优秀学生 干部荣誉	全国	3	
	省级	2	
	校级	0.5	
暑期“三下乡”	省级个人	1	
七、参加入伍服兵役		2	
八、国际组织实习		5	
九、志愿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		1	

注：1. 竞赛原则上为学校组织参加的竞赛。

2. 文艺汇演须有团委开具的证明材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严格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严防不正之风对推免工作的干扰,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选拔推免生工作中,工作人员应回避的关系。

(一) 直系亲属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配偶;

(二) 非直系亲属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近姻亲关系)。

第三条 推免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参加推免选拔的,不得参与当年推免工作。

第四条 推免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参加推免选拔的,要主动报备。

第五条 参加推免选拔的学生有直系或非直系亲属从事推免相关工作的,应主动报备。

第六条 工作回避程序。

(一) 工作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回避申请,或向所在单位推免工作小组组长提出回避要求;

(二) 所在单位进行审核,作出回避决定;

(三) 需要回避的,由所在单位予以调整,并报本科生院备案。

所在单位内无法调整的，向学校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由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第七条 报备程序。

（一）当事人向所在单位提出声明；

（二）所在单位进行审核，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八条 回避工作要公开、公正、公平地进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阻碍回避工作，也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关系授意、指使、暗示和托请他人进行干预。

第九条 在执行本规定中发生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应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责任，从严查处。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条 全体师生要对推免回避报备工作进行监督，发现应回避而未回避的，及时向学校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举报。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推荐免试研究生特殊学术专长 A 类认定办法

第一条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 A 类的学生必须达到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条件，并在学科竞赛、科技论文、文体赛事等方面表现优异，具有突出创新成果。特殊学术专长成果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所取得的。申请学生要保证成果真实，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认定范围：

学生在本科阶段获得以下任意一项成果即可申请。

（一）论文类成果须为在学校承认的期刊（《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科技类和人文社科类期刊论文分类办法的通知》（地大校办发〔2018〕49号））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期刊分类目录（2023版）》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二）竞赛类成果须是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是指学校组织的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

（三）在国内或国际的重要体育、艺术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等同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体育类由体育学院确认竞赛的有效性，艺术类由团委、艺术与传媒学院或珠宝学院确认竞赛的有效性。

第三条 认定及遴选流程：

（一）学生向学院申请特殊学术专长 A 类名额认定，提交相关材料，学院同步将学生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其中，符合第二条第三款条件的高水平运动员招考学生申请特殊学术专长认定，应向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公室申请，并由体育学院、公共管理学院联合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按本办法要求进行认定和遴选。

（二）学校授权学院专家审核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学生的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学生参加学院内遴选，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形成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推荐意见。同意推荐到学校的学生名单、竞赛与论文情况、专家组意见在院内公示 5 天，以学院为单位报送本科生院。

（三）由学校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学校专家审核小组，组织学院推荐学生参加遴选，确定遴选结果。未参加遴选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特殊学术专长人才 A 类认定。

（四）遴选过程要做好记录，学生申请资料、遴选过程及结果等相关资料由本科生院存档，遴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天。

第四条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仅作为参考。

第五条 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可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第六条 本细则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